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拓展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23年10月17日、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下同）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038、039、044）。

二、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1方

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目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储能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造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1,000	

注：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造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储能基金进展做好出资工作，持续跟进储能基金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